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暨

XXXXXXXX有限公司

勞務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PO114080217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勞務採購契約書

採購案名：化學品事業廢棄物清除(運)及處理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中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中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本中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中心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中心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中心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本中心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3 份，由本中心、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 本案規格、計畫需求說明書

☐ 廠商服務建議書

☐ 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

☐ 議約事項

(二) 本中心辦理事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 XXXX (以下同) (☒ 分期付款；☐ 一次付款)

☐ 每月 ☒ 每次 費用依每公斤清理 (含運送、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理) 含稅單價乘以實際清運數量計算。

清理廢棄物項目代碼及單價如下

☒ 化學品事業廢棄物

項目	代碼	單價(新台幣/ 每公斤)
1	B-0199	

2	B-0299	
3	B-0399	
4	C-0299	
5	C-0399	
6	D-0901	
7	D-1504	
8	D-2399	
9	序號 1~5、7~8 採小瓶玻璃 或小塑膠容器進廠	

☐ 感染性廢棄物，以每公斤新台幣_____元整計算。

前述給付款項已包含任何稅捐及其他一切費用或負擔。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需費用及本中心應給付處理廠之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契約內。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本中心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本中心依下列方式撥付廠商契約價金。

☐ 總包價法。

☒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本中心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

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案採☐每月☒每次付款：經本中心通知廠商於指定日期進行清除，清運完成履約後經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60_日內給付(招標時由本中心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依每公斤之清理單價乘以實際清運數量(以遞

送聯單數量為準)計價之費用。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請款單據及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如作業規範第伍條)。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本中心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本中心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本中心簽約日☐本中心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每次得標廠商需於本中心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內至本中心收貨，逾期者每日按契約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辦理。

■廠商應於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中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本中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本中心自辦或本中心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中心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本中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中心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中心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本中心之辦公日，但本中心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 本案■是□否適用民法第 122 條，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如未勾選視為適用本規定)；不適用者，其履約如逾次一工作日，則逾期日數仍自履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算。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中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中心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中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本中心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中心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中心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本中心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中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本中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本中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本中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本中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中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本中心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其他(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本中心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本中心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本中心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七)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本中心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本中心。

(十八)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十九)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本中心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中心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中心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本中心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中心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中心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本中心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本中心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本中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中心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本中心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本中心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本中心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

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本中心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本中心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本中心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本中心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

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中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本中心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本中心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中心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中心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中心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本

中心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本中心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中心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本中心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本中心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元者(或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本中心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本中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本中心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本中心審核。本中心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本中心應於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本中心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本案採☐按月☒按次書面驗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廠商應檢附遞送三聯單、磅單等書面文件送本中心）。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_____。

5. 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本中心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本中心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2‰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中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中心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本中心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本中心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本中心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中心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

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九)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中心所發生之費用。本中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中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本中心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中心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
-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八)本中心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本中心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本中心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本中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本中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中心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本中心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中心更有利。
-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本中心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本中心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本中心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本中心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本中心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本中心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本中心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規定之其他重大情事，經本中心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本中心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本中心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本中心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

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中心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本中心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本中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本中心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本中心請求加計年息__%（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中心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本中心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中心為之。本中心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本中心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通知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請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本中心聯絡人：

姓 名：陳婉綺

聯絡電話：(02)77003800#5248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E棟

廠商聯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二)任何一方依本條之地址向他方為通知或請求而無法送達時，除明知或可得知他方地址已為變更外，自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算第三日，視為生送達之效力。

第十八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且解釋本契約時，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效力完整

本契約及其各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契約取代。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立約人：

機 關：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 表 人：李財坤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102、103號

統一編號：0560036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期限：

清除技術員：

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